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,于2025年3月28日在公司以现 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吴红伟先生主持、会议应到 监事6人,实到5人,周朝晖、左志鹏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,邵良明监事委托吴红 伟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 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 《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,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:公司2024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 等综合因素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合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;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[6]票赞成, [0]票反对, [0]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